

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约定：“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，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在下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，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。”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代码C00050，简称资产管理计划）将于2023年10月9日开始，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4.45%，即：

投资者存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2022年11月7日（含）之后至2023年10月9日之前按照4.6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3年10月9日（含）后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.45%计提业绩报酬，并将2023年10月9日设置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。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，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致电客服电话：010-59562622。

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avicsec.com/>

特此公告。

